

附錄二、網格類模式使用規範

- 一、模擬之區域範圍依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所在地進行設定，並檢附文件說明：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所在地位於臺灣本島地區應不得小於如圖2-1及表2-1所示範圍。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所在地位於離島地區時，倘使用網格類模式須選擇至少涵蓋整個離島地區之適當範圍進行模擬，且須涵蓋最大增量濃度所在地點，其適當範圍採個案審查之。
- 二、模擬時水平網格解析度必須考慮排放源資料庫之解析度以及氣象與空氣品質監測站的密度，且應不低於 3 km x 3 km，並檢附文件說明。
- 三、模擬時垂直模擬範圍、層數與解析度應符合下列設定，並檢附文件說明：
 - (一)垂直模擬範圍應包含大氣對流層。
 - (二)從地面到對流層頂約15 km 至少分成15層，愈接近地面網格點愈細。
 - (三)大氣邊界層（約1500 m）以下至少須有5層，化學傳輸模式所使用之垂直座標設定應與氣象模式相同，地面層應不大於50公尺。
- 四、模擬期程應使用中央主管機關公布於網站之案例月或案例季。若中央主管機關未公告時，應選擇空氣品質不良之月份及季節，並應檢附文件說明，月份原則上

臭氧為五月或十月，懸浮微粒為十一月或十二月。季節原則上臭氧為春季（三月至五月）及秋季（九月至十一月）；懸浮微粒及細懸浮微粒為秋季（九月至十一月）及冬季（十二月、一月及二月）。

五、模擬範圍內所需之背景濃度資料及背景排放源資料應使用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料。未使用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排放量資料者，應檢附文件說明。

六、網格類模式所使用之氣象資料之產生方法需檢附文件說明，且其性能評估應符合附錄三之規定。

七、邊界條件應以下列方法之一產生，並檢附文件說明：

- (一)使用充分之量測資料，以內插技術為之。
- (二)使用內設背景值為邊界條件並將模擬範圍盡量擴大，以減輕邊界條件為內設值之影響。
- (三)以全球大氣化學模式或其他大氣化學模式同時段模擬結果，作為模擬範圍之動態邊界條件。

前項邊界條件產生方法，得搭配巢狀網格模擬技術適當為之。

八、初始條件應以下列方法之一產生，並檢附文件說明：

- (一)以一組垂直方向上之化學成分濃度分佈作為設定值，在規定的模擬時段往前進行二天以上的初始化模擬。
- (二)以一組垂直方向上之化學成分濃度分佈作為設定值，在規定的模擬時段進行二天以上，不超過五天的初

始化模擬，模擬結果作為正式模擬之初始條件。

(三)以全球大氣化學模式或其他大氣化學模式同時間模擬結果，作為初始條件。

(四)使用初始條件敏感度分析後之推估值。

九、前述檢附文件應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所公開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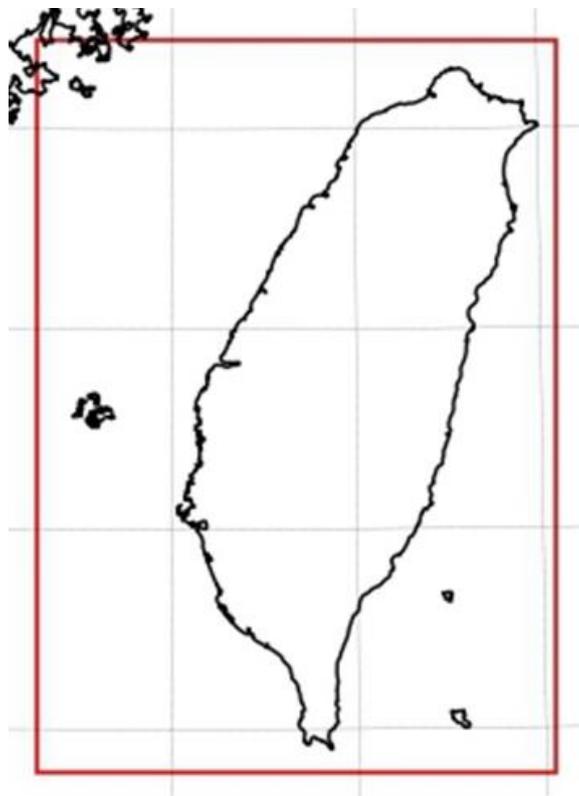


圖 2-1 臺灣本島地區指定模擬範圍

表 2-1、臺灣本島地區模擬範圍左下角與右上角座標
(WGS84 經緯度) 位置表

	經度	緯度
左下角	119.2793	21.78759
右上角	122.1037	25.43207

註：

- 1.座標位置可能因投影方式而有些許不同。
- 2.臺灣地區為網格 3 km x 3 km。